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乙 方：呼和浩特市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1号院6号楼

乙方：呼和浩特市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新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0MJ2235646E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ABCDEF 座 C 座 702

电话：0471-312 2581

合同号：（NMGZCS-C-F-2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S-C-F-260201，备案编号：【2026】08708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要求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

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此价款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费用。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50%，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10% 的全额电子保函，即人民币拾万玖仟元整（¥109000 元），在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电子保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545000 元）；

2 期：支付比例 30%，在本项目开始履行满六个月后，经中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327000 元）；

3 期：支付比例 20%，合同期限届满，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218000 元）。

以上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费、其他人员费用、培训学习费用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呼和浩特市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号：592020100100541664

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



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格有效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电子保函。

五、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本项目开始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服务期限 12 个月，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结束。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六、质量及验收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对项目执行情况、工作绩效进行评估验收，并根据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及乙方工作绩效评估及验收结果确定双方最终结算价款金额。如乙方未按服务项目清单及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完成情况扣除相应价款。甲方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款金额低于甲方已付

合同价款金额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与甲方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款金额的差额部分，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按采购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逐项验收。满足“功能和质量要求”的24项内容。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一、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应服务；二、乙方提供服务是否符合约定；三、乙方有无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四、乙方是否按照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五、无任何失泄密情形。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唯一凭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1项约定执行。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每月向乙方了解掌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2.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乙方完成服务的必要需求，帮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在任何阶段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

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及必要性变更。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人员稳定，应制定考勤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及必要性变更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对此次服务质量负责，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一流的服务，创一流的质量，确保本次服务质量达到优秀。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范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通过建立多级复核机制，岗位交叉校验、常态化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核对数据主观出错率不超过 2%。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时限及质量标准，全面落实民政部信息核对、跨省协查、数据共享交换、重点

监测核查、防返贫协同、数据分析报送、救助通应用、监督热线与信访协助、档案整理归档等全部工作任务，确保所有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不出现任何延误、遗漏或质量不合格情况，全面满足甲方的各项管理要求与验收标准。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结束合同约定内容后与甲方约定时间，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以乙方认可的方式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以上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后继续生效。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应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累计发生 3 次前述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两次

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采购方法定
代表人或经
办人：(签字)

马巴图

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经
办人：(签字)

侯新科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附表：服务项目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其他服务	一、做好信息核对工作 1. 做好民政部信息核对工作。按季度将全区低保、特困等数据发送民政部进行核对，并及时下发疑点数据。	1	项
	2. 做好跨省信息核对工作。及时接收其他省份发送跨省协查任务，并与5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及时接收盟市发送的跨省核查任务，做好数据审核和推送工作，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1	项
	3. 做好自治区本级相关部门委托核对工作，按时反馈部门委托核对工作内容。	1	项
	二、做好数据信息共享工作 4. 做好与自治区本级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定期与公安、人社等部门及时进行数据交换。	1	项
	5.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情况监测，确保数据更新及时，接口畅通。	1	项
	6. 完善数据共享字段内容，持续提高数据共享质量。	1	项
	三、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7. 做好自治区核对共享信息资源目录上报和更新工作。于每月15日前高质量完成“民政部核对业务统计数据报送系统”全区数据填报工作。	1	项
	四、做好重点监测数据下发、核实反馈、抽查工作 8. 按月（季度）开展全区在享低保、特困数据实时比对、整库核对等工作，对自治区本级核查的各部门重点监测数据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及时分类下发。	1	项
	9. 按月对重点监测数据填报反馈情况进行督办。	1	项
	10. 按月收集盟市核查结果，形成核查统计表进行备案。	1	项
	11. 根据下发的重点监测数据填报情况，按季度、不低于0.5%的比例开展实地抽查复核，复核后出具抽查复核情况报告，督促盟市做好整改，为民政厅决策和监督指导基层工作落实提供数据支撑。	1	项

12. 定期做好民政部反馈的社会救助领域预警和疑点数据的比对工作，按时将核实结果报送民政部。	1	项
五、做好与防返贫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和核对工作		
13.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共享交换低保、特困等低收入人口和已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人口数据。	1	项
14. 按月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形成统计表。	1	项
15. 按需做好自治区农牧厅委托核对工作。	1	项
六、做好数据归集工作		
16. 做好低收入人口数据归集，对低收入人口定期开展数据核对，提高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质量。	1	项
17. 协助做好专项救助部门救助数据的归集工作。	1	项
七、做好数据分析工作		
18. 及时发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方案。	1	项
19. 按季度编制核对数据分析报告、核对工作动态，半年报送核对购买服务工作总结。	1	项
八、做好“内蒙古救助通（民政通）”督促应用工作		
20. 按周调度各盟市“内蒙古救助通”注册、电子授权等使用情况。	1	项
21. 每日监测各盟市内蒙古救助通（民政通）移动端救助申请受理情况，督促各盟市及时受理、办理社会救助。	1	项
九、做好救助热线抽查、信访核查、核对信息归档工作		
22. 定期抽查全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性、有效性。	1	项
23. 协助办理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	1	项
24. 完成核对工作档案、电子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1	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1090000元	

131205

